

##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製播公約

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部(以下簡稱公視新聞部)依照公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『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，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三至五人，與總經理簽訂新聞製播公約』，特制訂〈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製播公約〉。

- 一、 **宗旨**：公視新聞部為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(以下簡稱公視)之新聞編採、製作部門，以落實言論自由，提供公正、確實、客觀、多元化之新聞資訊為宗旨。公視新聞部同仁在製作各類型新聞節目時，誓言遵守民主自由進步多元的原則。
- 二、 **製作人制**：公視新聞部採製作人制，製作人在新聞部編輯方針指導下，為其製作節目的決策者，對節目內容負全責。
- 三、 **專業自主**：董事會、總經理、經理等主管，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的理由，干預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。
- 四、 **新聞原則**：任何人都不得強迫新聞部同仁，從事違反公視基本精神及公視新聞部編輯方針的新聞報導。
- 五、 **公約位階**：本公約為公視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，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。
- 六、 **期限**：本公約以三年為期，期滿時新聞部同仁得審議其內容及施行成果，必要時並得加以適度修改，向董事會報備後繼續實行之。

參考文件：

公共電視法

修訂歷史沿革：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通過(1.0 版)
  2.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(2.0 版)
  3.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(3.0 版)
-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(4.0 版)